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9 楼 910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暨下半年工作计划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201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（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修改稿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.8.30